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誉衡前海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誉衡前海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15-078号公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誉衡前海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誉衡前海金融服务 (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设立誉衡前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须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誉衡金融的设立及正式运营需要一定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有直接贡献。提请投资者阅读公告三、(三)存在的风险”部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增强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力,营造健康的产业链生态,同时提高资金运用效益,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誉衡前海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一誉衡前海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誉衡金融作为公司拓展金融板块的投资管理旗舰平台,将拓展包括互联网金融、基金、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小额信贷、第三方支付平台等领域业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上一年度独立董事需对2014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5-019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公司2015年度自有资金 投资理财额度及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开展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开展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成本资金的营运,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2015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及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回购、购买债券、期货投资、衍生品投资等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经授权权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部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通过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对各项投资进行管理,负责及时记录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应每年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加强风险控制,监督保障资金的安全性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2015年6月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9.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0.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4.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5.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6.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7.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8.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9.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4.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5.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6.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7.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8.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9.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0.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4.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5.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6.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7.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8.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9.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0.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4.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5.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6.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7.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8.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